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十师林草（临）许准〔2024〕2号

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二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一八二团上报的《关于第十师 182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排水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》（团函发〔2024〕14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第十师 182 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排水工程临时占用一八二团林地面积 0.1089 公顷。你单位要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收林地的补偿费用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，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三、一八二团负责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，不得擅自扩大林地使用范围。

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不得修筑永久性构筑物。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要归还林地，到期后一年内要恢复森林植被和生产条件。

四、本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2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建设项目，临时占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，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，向我局提出临时占用林地的延期申请，临时占用林地累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。

五、该项目属于临时占用林地，林地性质、权属未发生变化。

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5月10日



抄送：兵团林业和草原局、第十师一八二团